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院長座談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11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繼續辦理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專任教師新聘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專任教師職前經生農學院「101 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及「103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核定在案。
- 二、本專長職缺已進行徵聘作業，惟目前尚未聘得適當人選。
- 三、本專長職缺擬繼續辦理徵聘作業。

決議：

- 一、繼續辦理，預計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推薦系主任、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袁教授○維為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經院長核定，由李副院長○源、柯主任○涵、張教授○國、張教授○彥、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袁教授○維、曲教授○華擔任委員。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370 號書函，本系若擬申請使用教師員額，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師資聘用中長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生農學院。
- 二、依據本系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附件 2【註：附件略】)，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草案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修正如附件 3【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已將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審議，並經核定「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植物分類學、蕈類或菌類、土壤微生物)」2 個職缺。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為使本系新聘教師提聘人選能有遞補機制，爰擬增訂提聘人選遞補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投票方式：新聘教師【同意/不同意】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一候選人之「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若同時圈選者，視為該候選人之廢票。</p> <p>(二)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不薦送候選人，並結束新聘作業。</p> <p>(三)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列入建議提聘名單，並以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優先薦送。</p> <p>(四)前款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票數相同者，對得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p> <p>(五)第二次投票之【同意】票以所有列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意】票之欄位限圈選一名候選人，未依規定圈選者，視為廢票。</p> | <p>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投票方式：新聘教師【同意/不同意】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一候選人之「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若同時圈選者，視為該候選人之廢票。</p> <p>(二)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不薦送候選人，並結束新聘作業。</p> <p>(三)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以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薦送。</p> <p>(四)前款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票數相同者，對得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p> <p>(五)第二次投票之【同意】票以所有列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意】票之欄位限圈選一名候選人，未依規定圈選者，視為廢票。</p> |

| | |
|---|---|
| <p>(六)第二次投票後，以獲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優先薦送。</p> <p>(七)若第二次投票後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相同者，繼續辦理投票至產生薦送之候選人為止。</p> <p>(八)第三次以後(含第三次)之投票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薦送方式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九)依第三款及第六款所薦送之候選人放棄薦送時，得以建議提聘名單之候選人中，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薦送。</p> | <p>(六)第二次投票後，以獲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薦送。</p> <p>(七)若第二次投票後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相同者，繼續辦理投票至產生薦送之候選人為止。</p> <p>(八)第三次以後(含第三次)之投票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薦送方式第六款規定辦理。</p> |
|---|---|

四、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4【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生農學院審議中。

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系新聘教師聘用計畫增列森林環境領域專長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森林環境領域

說明：

一、本系久○○宣老師將於2018年2月1日離職，森林環境領域擬增列該領域專長教師，以銜接教學研究。

二、增列之新聘教師將以「森林微氣候或生態氣候(Forest Micrometeorology or Eco-meteorology)」為聘任專長。

決議：同意將「森林微氣候或生態氣候(Forest Micrometeorology or Eco-meteorology)」專長增列入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執行情形：已送生農學院審議，但經審議未獲核定。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122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鄭助理教授○婷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助理教授○婷

說明：

1. 依據鄭助理教授○婷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助理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 1 年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必修「經濟學二」，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 (2) 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都市林業特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3. 本系現行學士班 1 年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必修「經濟學一」及「經濟學二」將由本系新開之「經濟學一」及「經濟學二」取代，此二門課程原先之替代方式維持不變。

決議：

1. 「經濟學二」緩議。
2. 「都市林業特論」：
 - (1) 「都市林業特論」課程名稱修正為「都市林業」，改為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課綱內容後通過。【註：附件略】
 - (2) 本課程列為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3 年級選擇必修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都市林業特論」暫緩開授。

案由二：為鄭副教授○馨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副教授○馨

說明：

1. 依據鄭副教授○馨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副教授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森林環境學群必修及森林生物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課程大綱如附件 3、4【註：附件略】。
 - (2) 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森林生物地球化學分析與討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5【註：附件略】。
3. 前開「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擬取代現行森林環境學群必修及森林生物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土壤學及實驗」，本課程正課及實驗須併修。已修習「森林土壤學及實驗」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森林土壤學及實驗」替代「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柯教授○涵等人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柯教授○涵、張教授○婷、林副教授○勤、葉副教授○峰
張助理教授○丞

說 明：

1. 依據柯教授○涵、張教授○婷、林副教授○勤、葉副教授○峰、張助理教授○丞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柯教授等人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選修「森林生物材料概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3. 本課程將以英文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系「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二」課程開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曲委員○華、葉委員○峰、梁委員○立、林委員○毅

說 明：本系「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二」課程擬由鄭助理教授○婷授課。

決 議：

1. 照案通過，請鄭助理教授○婷負責開授「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二」，並請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教師協助課程開授。
2. 請鄭助理教授○婷提出課程大綱，送本委員會會簽後開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專任教甄選作業進度如附件 1，中文完整公告內容如附件 2，英文完整公告內容如附件 3。

三、本系 106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及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 4。

四、本系 107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6 日舉行，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之課程在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7 月 6 日傍晚移至頭營林區，7 月 6 日至 7 月 16 日之課程在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鄭副教授○馨、林副教授○勤、劉助理教授○璋領隊，並由鄭副教授○馨擔任總領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 107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植物分類學、蕈類或菌類、土壤微生物)」2 個專長職缺專任教師業經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生農學院「106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核定在案。

二、為辦理本專長職缺，擬成此 2 職缺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決 議：推薦系主任、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袁教授○維為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案由二：為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擬提供本系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18 年 1 月 9 日生農秘字第 15 號函辦理(附件 5)。
- 二、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請本系提供下列項目資料：
 1. 國內外趨勢分析。
 2. 現況分析。
 3. 特色與優勢(在國內、東南亞、亞洲、或全球水準上)。
- 三、前開資料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前提出。

決議：

- 一、成立本系規劃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各項目負責老師如下：
 1. 國內外趨勢分析：林助理教授○毅、葉副教授○峰。
 2. 現況分析：劉助理教授○璋。
 3. 特色與優勢(在國內、東南亞、亞洲、或全球水準上)：張助理教授○丞、梁副教授○立。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外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英文項目標準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 二、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之英文項目標準，經本系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 304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2017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增列以下標準：
 1. 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
 2. 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二」(AdvEng7002)或「研究生

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三、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英文項目是否增列「多益(TOEIC)」及「研究生線上英文」之標準，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9 條中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外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英文項目標準，比照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之英文項目標準辦理。
- 二、修正後之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9。

案由四：為確認本系新修訂課程中，各學群所提供之課程科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2017 年 9 月 8-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建議，請各學群提供一門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合計共 4 科)，由各學群規畫採納至少 3 科為學群必修。
- 三、經各學群討論後，擬提供之科目如下：
 1. 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生態學、育林學(共 2 科)。
 2. 森林環境學群：森林環境學。
 3. 生物材料學群：林產學及實習。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森林經營學。

決議：

- 一、請系主任召開森林經營學之課程內容規劃會議，於 3 月底前完成規劃。本課程以合授為原則。
- 二、各學群所提供之課程緩議，擇期召開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案由五：為修訂本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前經 106 年 04 月 12 日本會議第 304 次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獎學金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擬修改本獎學金名稱為「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並修正條文如附件 6(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並擬「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立法總說明如附件 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位論文得以初稿送審。
- 三、接受本獎學金補助之學位論文，應於謝誌中註明接受本獎學金補助。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訂定本系博士選人學位考試前進行學術演講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決議：

一、於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增列學術演講規定之條文。

二、修正後之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9。

陸、散會：下午 4 時。